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6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辞职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辉先生担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刘辉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26.07万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刘辉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副总经理张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张祥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务。董事会对于张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也希望张祥先生在副总工程师职位上继续为公司做出贡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2017年5月5日）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刘辉先生为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

附件：《刘辉简历》

刘辉，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江西省资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1至今历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虞生产基地副总经理职务。